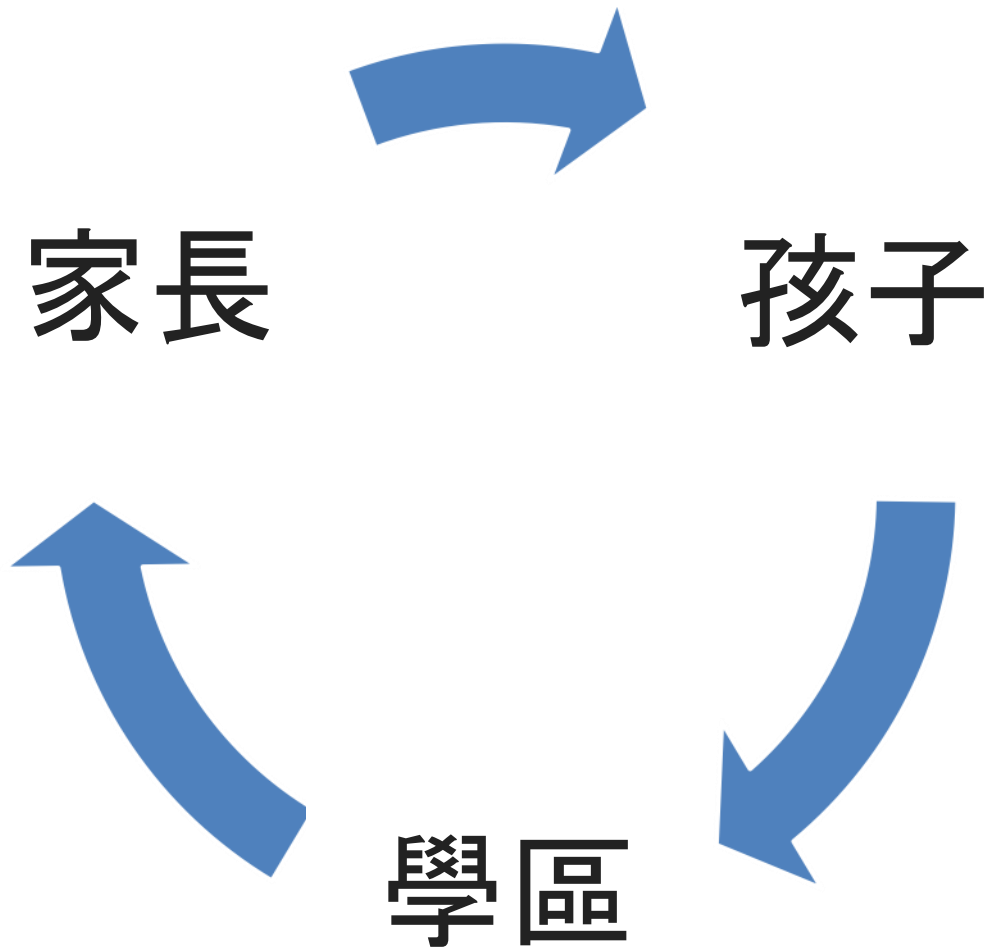


程序保障

您家庭的特殊教育權利



密西西比教育部特殊教育辦公室

2022年3月9日修訂

2004年《殘疾人教育法修正案》 (IDEA 2004) 和州法律規定的程序保障要求

作為父母，您是孩子多學科團隊的重要成員。一個多學科小組將對評估和資格作出決定。另一個多學科小組，稱為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委員會，將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建議。您有機會參與多學科小組會議的討論和決策過程，了解您孩子的特殊教育需求。

以下信息與程序保障措施有關，解釋您在聯邦和密西西比州法律下的權利。人們可以期待這些權利，以確保家長參與到特殊教育計劃中。

請遵守《1972年密西西比州法典》的修訂條款37-23-

137，因為它涉及到為殘疾兒童提供程序保障。

本程序保障通知的副本每學年只須提供一次，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在初次轉介或您要求進行評估或重新評估時；
- b. 在一個學年內收到第一個MDE 州申訴時；
- c. 在一個學年內收到第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時；

- d. 在安置發生變化時，應遵守紀律程序；
- e. 在您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以及
- f. 根據您的要求收到副本。

這些修訂反映了《2004年殘疾人教育法修正案》的新規定。

《聯邦條例》於2006年4月14日發布，並於2006年10月13日生效。其他修正案於2008年12月1日發布，並於2008年12月31日生效。

有關特殊教育和這些程序保障的更多信息，請聯系您當地的特殊教育主管或學校校長，家長倡導組織，或密西西比州教育部特殊教育辦公室家長外聯部，電話1-877-544-0408。

該文件符合美國教育部的程序保障措施示範通知 (2009年7月)，並包括密西西比州的具體要求。

本文件的電子版可在以下網址獲取：<http://www.mde.k12.ms.us/special-education/special-education-for-parents>

有關本文件的問題可向以下單位諮詢：

密西西比州教育部家長外聯部西北街359號
P.O. Box 771
Jackson, MS 39205-0771
601-359-3498
1-877-544-0408

程序保障

i

2022年3月9日修訂

目錄

一般資訊		範本表格.....	15
早期發現活動之前的通知.....	1	調解.....	15
事先書面通知.....	1	解決程序.....	16
母語.....	2	關於正當程序申訴的聽證會	
電子郵件.....	2	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	18
家長同意書的定義.....	2	聽證權.....	19
家長同意書.....	2	聽證會裁決.....	19
獨立教育		上訴	
評估.....	5	裁決終局性、上訴、公正審查.....	20
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錄音.....	6	聽證和審查的時限和便利性.....	20
信息機密性		民事訴訟，包括提起這些訴訟的時間	
定義.....	6	期限.....	20
個人可識別信息.....	7	在正當程序申訴和聽證會待定期間，	
給家長的通知.....	7	兒童的安置問題.....	21
訪問權.....	7	律師費.....	22
訪問記錄.....	8	懲戒殘疾兒童時的程序	
關於一個以上孩子的記錄.....	8	學校人員的權力.....	23
信息類型和位置列表.....	8	因紀律處分而改變安置.....	26
費用.....	8	安置的認定.....	26
應家長的要求修改記錄.....	8	申訴.....	27
聽證會機會.....	8	申訴期間的安置.....	28
聽證程序.....	8	對尚未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的兒童的	
聽證會結果.....	9	保護及相關服務.....	28
披露個人身份信息的同意書.....	9	轉介給執法和司法機關並採取行動	
安全保護.....	10	29
信息銷毀.....	10	家長單方面將孩子安置在公費私立學	
正式的州申訴程序		校的要求	
正當程序聽證請求和正式的州申訴程		綜述.....	29
序之間的區別.....	10	延長學年	30
采用正式的州申訴程序.....	11		
正式的州申訴程序.....	11		
提出正式的州申訴.....	12		
正當程序申訴程序			
提出正當程序申訴.....	13		
正當程序申訴.....	13		

一般資訊

早期發現活動之前的通知

對任何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兒童進行鑑定、定位或評量而開展的重大活動（也稱為「早期發現」）之前，該通知必須在報紙或其他媒體上公布或宣布，或同時公布，其發行量足以通知全州的家長參加這些活動。

事先書面通知

§300.503

通知

除非您放棄時限，否則必須在學區前七（7）日曆天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1. 建議啟動或改變對您孩子的鑑定、評量或教育安置，或為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或**
2. 拒絕啟動或改變對您孩子的鑑定、評量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

通知內容

本書面通知必須：

1. 描述學區建議或拒絕採取的行動；
2. 解釋學區提議或拒絕採取該行動的原因；
3. 描述學區在決定提議或拒絕採取該行動時使用的

每個評量程序、評估、記錄或報告；

4. 包括一份聲明，說明您在《殘疾人教育法》（IDEA）的 B 部分的程序保障條款下享有的權利；
5. 告知您，如果學區提議或拒絕的行動不是初次轉介評估，如何獲得程序保障措施的說明；
6. 包括幫助人們了解 IDEA 的 B 部分的聯繫資源；
7. 描述您孩子的 IEP 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它選擇，以及這些選擇被拒絕的原因；**以及**
8. 提供關於學區提議或拒絕該行動的其他原因的說明。

用可理解的語言通知

該通知必須：

1. 以公眾可理解的語言書寫；**以及**
2. 以您的母語或人們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提供，除非這樣做顯然不可行。

如果一個人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不是書面語言，他的學區必須確保：

1. 本通知以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為您口頭或通過其他方式翻譯；
2. 人們理解通知的內容；**並且**

3. 有書面證據表明已滿足上述 1 和 2 的要求。

母語

§300.29

母語，當用於英語水平有限的個人時，是指以下內容：

1. 該人通常使用的語言，如果是兒童，則為其父母通常使用的語言；
2. 在與兒童的所有直接接觸中（包括對兒童的評估），兒童在家庭或學習環境中通常使用的語言。

對於耳聾或失明的人，或沒有書面語言的人，交流方式是他們通常使用的方式（如手語、盲文或口頭交流）。

電子郵件

§300.505

如果學區讓家長選擇以電子郵件方式接收文件，家長可以選擇以電子郵件方式接收以下文件：

1. 事先書面通知；
 2. 程序保障通知；
- 以及**
3. 與正當程序請求有關的通知。

家長同意書的定義

§300.9

同意書

同意書意味著：

1. 該人已通過母語或其他

交流方式（如手語、盲文或口頭交流）充分了解有關本人同意的行動的所有資訊；

2. 該人理解並以書面形式同意該行動，而且該同意書描述了該行動，並列出了將被公布的記錄（如有）以及向誰公開；**以及**
3. 該人理解同意書是自願的，並且可以在任何時候撤回同意書。

如果父母希望在孩子開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後撤銷（取消）同意，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您撤回同意書但並不否定（撤銷）在您同意後但在您撤回同意書前已經發生的行為。此外，在您撤回同意書後，學區不需要修改（變更）您孩子的教育記錄，刪除您孩子接受過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任何參考資料。

家長同意書

§300.300

在沒有事先向您提供關於擬議行動的書面通知，且未獲得您的同意（如**事先書面通知**和**家長同意書**標題下所述）的情況下，您的校區不能對您的孩子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 IDEA 的 B 部分規定的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資格。

您所在的學區必須做出合理的努力，以獲得您對初步評估的知情同意，

程序保障

以確定您的孩子是否為殘疾兒童。

同時，您對初步評估的同意書並不意味著您已同意學區開始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您的學區不得以您拒絕同意與初步評估有關的某項服務或活動為由，拒絕您或您的孩子的任何其他服務、福利或活動，除非 IDEA 的 B 部分另有規定。

如果您的孩子就讀於公立學校，或者您正在尋求讓您的孩子就讀於公立學校，而您拒絕提供同意書或未能就提供初步評估同意書的要求作出回應，您的學區可以（但不是必須）透過利用 IDEA

的調解或正當程序申訴、決議會議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程序尋求為您的孩子進行初步評估。如果您的學區沒有在這些情況下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則不會違反其定位、鑑定和評量的義務。

對受該州監護的未成年人進行初步評估的特別規定

如果一個孩子是受該州監護的未成年人，並且不與父母任何一方生活在一起 --

在下列情況下，學區不需要征得父母同意就可以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該兒童是否為殘疾兒童：

1. 儘管做出了合理的努力，學區仍無法找到孩子的父母；

2. 父母的權利已根據州法律終止；**或**
3. 法官已將教育決定權授予父母以外的個人，且該人已同意進行初步評估。

根據 IDEA

的定義，受州監護的未成年人是指由其所在州確定的兒童，即：

1. 寄養兒童；
2. 根據州法律被認為是受該州監護的未成年人；**或**
3. 由公共兒童福利機構監護的未成年人。

受州監護的未成年人不包括有符合 IDEA 中對父母定義的養父母的寄養兒童。

父母對服務的同意 您所在的學區在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之前，必須做出合理的努力，以獲得您對初步評估的知情同意。

如

果您未對孩子第一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要求提供您的同意書作出回應，或如果您拒絕給予此類同意或隨後以書面形式撤銷（取消）您的同意，您的學區不得使用程序保障措施（即調解、決議會議或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以獲得同意或裁決，即可以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由您孩子的 IEP 委員會決定）。

如果您第一次拒絕同意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

及相關服務，或如果您沒有回應提供此類同意的請求，或後來以書面形式撤銷（取消）您的同意，且學區並沒有向您的孩子提供其尋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那麼您的學區：

1. 不得以未向您的孩子提供這些服務而違反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之規定；**以及**
2. 不得要求為您的孩子舉行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會議或製定 IEP，以獲得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如果您在孩子第一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後的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撤銷（取消）您的同意，則學區不得繼續提供此類服務，但必須在停止這些服務前向您提供事先書面通知，如標題「事先書面通知」下所述。

您的學區在重新評估您的孩子之前必須獲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您的學區能夠證明：

1. 它采取了合理的步驟以獲得您對您孩子的重新評估的同意；**以及**
2. 您沒有回應。

如果您拒絕同意對您的孩子重新評估，學區可以（但不是必須）通過調解、決議會議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程序來尋求推翻您拒絕同意

對您孩子的重新評估。與初次評估一樣，如果您的學區拒絕以這種方式進行重新評估，並不違反其在 IDEA B 部分下的義務。

為征得家長同意而做出的合理努力的證明文件

您的學校必須保存那些合理努力的文件，證明為獲得家長同意進行初步評估、為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為重新評估以及為州被監護人的父母進行初步評估所做的合理努力。該文件必須包括學區在這些方面努力的記錄，例如：

1. 已撥打或試圖撥打的電話及其結果的詳細記錄；
2. 發給家長的信件副本以及收到的任何答復；**以及**
3. 對父母的家或工作地點進行訪問的詳細記錄以及訪問的結果。

其他同意要求

您的學區可以在進行以下事項前不需要征得您的同意，即：

1. 審查現有數據，作為您孩子評估或重新評估的一部分；**或**
2. 給您的孩子做一個測試或其他評估，除非在測試或評估之前，需要得到所有兒童的所有家長的同意。

您所在的學區不得利用您拒絕同意某項服務或活動來拒絕對您或您的孩子提供任何其它服務、福利或活動，除非 IDEA 的 B 部分的另有規定要求學區那樣做。

如果您已自費將孩子送入私立學校，或您在家中教育孩子，而您未就您孩子的初次評估或重新評估提供您的同意書，或您未回復提供同意書的請求，則學區不得使用其爭議解決程序（即調解、決議會議或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也不需要考慮您的孩子是否有資格接受公平服務（為父母安置的私立學校殘疾兒童提供的服務）。

獨立教育評估

§300.502

綜述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同意您的學區對您的孩子所做的評估，您有權獲得對您孩子的獨立教育評估（IEE）。

如果您要求進行獨立教育評估（IEE），學區必須向您提供有關您可以在哪裏獲得 IEE 以及適用於 IEE 的學區標準的資訊。

定義

*獨立教育評估*是指由合格的審查員進行的評估，這些審查員並不受僱于負責您孩子教育的學區。

*公共費用*是指由學區支付全部的評估費用，或是確保以其他方式向您免費提供評估，符合 IDEA 的 B 部分的規定，該規定允許各州

使用該州可用的任何州、地方、聯邦和私人資金來滿足 IDEA B 部分的要求。

家長有權以公共費用進行評估

如果您不同意您所在學區對您的孩子所做的評估，您有權要求以公共費用對您的孩子進行獨立教育評估（IEE），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如果您要求以公共費用對您的孩子進行獨立教育評估（IEE），您的學區必須在無理由拖延的情況下：**或** (a) 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以證明 IEE 對您孩子的評估是適當的；**或** (b) 以公共費用提供獨立教育評估（IEE），除非學區在聽證會上證明您所獲得的對您孩子的評估不符合學區的標準。
2. 如果您的學區要求舉行聽證會，並且最終裁定您所在學區對您孩子的評估是恰當的，您仍有權獲得 IEE，但不需要支付公共費用。
3. 如果您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獨立教育評估（IEE），學區可以詢問您為什麼反對由學區對您孩子所作的評估。但是，您所在的學區不能要求您做出解釋，也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拖延以公共費用提供對您孩子的獨立教育評估（IEE），或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請求，以維護學區對您孩子的評估。

每當您的學區對您的孩子進行您不同意的評估時，您將有權以公共費用為您的孩子進行一次獨立教育評估（IEE）。

由家長發起的評估

如果您以公共費用獲得了您孩子的獨立教育評估（IEE），或者您與學區分享了您以私人費用獲得的您孩子的評估：

1. 如果該評估符合您所在學區的 IEE 標準，那麼您的學區作出任何為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的決定時，必須考慮您孩子的評估結果；以及
2. 您或您的校區可以在有關您孩子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上出示該評估作為證據。

聽證官對評估的要求

如果聽證官作為正當程序聽證的一部分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獨立教育評估（IEE），則評估費用必須由共費用支付。

學區標準

如果 IEE 由公共費用支付，則獲得評估的標準，包括評估地點和審查員的資格，必須與學區在進行評估時使用的標準相同（前提是這些標準與您獲得的 IEE 權利一致）。

除上述標準外，學區不得對以公共費用獲得 IEE 規定相關條件或時限。

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 錄音

MS Code Section 37-23-137

家長、監護人或當地教育機構（LEA）有權參與制定個別化教育計劃（IEP），並主動提出對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會議過程進行錄音的意向。家長、監護人或地方教育機構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四（24）小時，通知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IEP）成員他們打算對會議進行錄音。

信息機密性的定義

§300.611

如在以下標題下使用
信息機密性:

*銷毀*是指從信息中實際銷毀或刪除個人可識別信息，使信息不再具有個人身份。

*教育記錄*是指34 CFR 第 99 部分（1974年實施的《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條例，20 U.S.C. 1232g[FERPA]）中

「教育記錄」定義所涵蓋的記錄類型。

*參與機構*是指根據 IDEA 的B 部分收集、維護或使用個人可識別信息，或從中獲取信息的任何學區、機構或機關。

個人可識別信息

§300.32

個人可識別信息是指包括以下內容的信息：

- a. 您孩子的名字，您作為家長的名字，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名字；
- b. 您孩子的地址；
- c. 個人可識別信息，如您孩子的社會保險號或學號；或
- d. 一份個人特征或其他信息的清單，可以合理確定您孩子的身份。

給家長的通知

§300.612

密西西比州教育部(MDE)將發出足以充分告知家長個人身份信息機密性的通知，包括：

1. 有關以密西西比州各人口群體的母語發出通知的程度說明；
2. 有關保存個人身份信息的兒童的描述，所尋求的信息類型，MDE擬採用的收集信息的方法（包括收集信息的來源），以及對信息的使用；
3. 參與機構必須遵循的關於存儲、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銷毀個人身份信息的政策和程序的摘要；以及

4. 說明家長和兒童對這些信息的所有權利，包括《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及其實施條例（34 CFR Part 99）規定的權利。

訪問權

§300.613

參與機構必須允許您檢查和審查您學區根據 IDEA B

部分收集、保存或使用的與您孩子有關的任何教育記錄。參與機構必須在沒有不必要的延誤的情況下，並在有關 IEP

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包括決議會議或有關紀律的聽證會）之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您提出要求後的**四十五（45）個日曆日**，按照您的要求檢查和審查您孩子的任何教育記錄。

您檢查和審查教育記錄的權利包括：

1. 您有權要求參與機構對您關於解釋和說明記錄的合理要求作出答復；
2. 如果您不能有效地檢查和審查記錄，除非您收到這些副本，否則您有權要求參與機構提供這些記錄的副本；以及
3. 您有權讓您的代表檢查和審查記錄。

參與機構可以假定您有權檢查和

審查與您孩子有關的記錄，除非被告知根據密西西比州有關監護權、分居和離婚等事項的適用法律，您無權檢查和審查與您孩子有關的記錄。

訪問記錄

§300.614

每個參與機構必須保留一份記錄，記錄根據 IDEA 的 B 部分獲得訪問權限收集、保存或使用教育記錄的各方（家長和參與機構的授權雇員的訪問除外），包括各方的姓名、獲得訪問權限的日期，以及被授权使用記錄的目的。

關於一個以上孩子的記錄

§300.615

如果任何教育記錄包括一個以上孩子的信息，這些孩子的父母有權只檢查和審查與他們孩子有關的信息，或被告知這些具體信息。

信息類型和位置列表

§300.616

每個參與機構必須根據您的要求，向您提供由該機構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記錄的類型和位置列表。

費用

§300.617

每個參與機構可以就根據

IDEA 的 B 部分為您製作的記錄副本收取費用，如果該費用不會有效阻止您行使檢查和審查這些記錄的權利。

參與機構不得對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搜索或檢索信息收取費用。

應家長的要求 修改記錄

§300.618

如果您認為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有關您孩子的教育記錄中的信息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侵犯了您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您可以要求維護該信息的參與機構更改信息。

參與機構必須在收到您的請求後的合理期限內決定是否按照您的請求更改信息。

如果參與機構拒絕按照您的要求更改信息，它必須將此拒絕通知您，並告知您為此目的舉行聽證會的權利，如「**聽證會機會**」標題下所述。

聽證會機會

§300.619

參與機構必須根據您的要求為您提供聽證會的機會，以質疑有關您孩子的教育記錄中的信息，確保這些信息不存在不準確、誤導性或其他侵犯您孩子隱私或其他權利的情況。

聽證程序

§300.621

對教育記錄中的信息提出質疑的聽證會必須按照《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 規定的此類聽證會程序進行。

聽證會結果

§300.620

如果由於聽證會的結果，參與機構認為該信息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兒童的隱私或其他權利，它必須相應地更改信息，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您。

如果，作為聽證會的結果，參與機構認為該信息不準確，誤導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孩子的隱私或其他權利，它必須告知您，您有權在其對您孩子的記錄中對該信息發表評論或提供您不同意參與機構決定的任何理由。

在您孩子的記錄中所作的解釋必須：

1. 由參與機構保存作為您孩子記錄的一部分，只要該記錄或爭議部分由參與機構保存；以及
2. 如果參與機構向任何一方披露您的孩子或受質疑部分的記錄，解釋也必須向該方披露。



披露個人身份信息的同意書

§300.622

除非信息包含在教育記錄中，並且根據 FERPA

的規定披露信息不需要征得父母授權同意，否則在向參與機構官員以外的各方披露個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須征得您的同意。除下述情況外，為滿足

IDEA 的 B

部分的要求，在向參與機構的官員披露個人身份信息之前，無需征得您的同意。

在向參與機構（提供或支付轉銜服務）官員發布個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須征得您的同意，或根據密西西比州法律已達到成年的法定年齡（21歲）的孩子的同意。

如果您的孩子正在或將要去的私立學校不在您居住的同一年區，在私立學校所在學區的官員和您居住的學區官員之間公布您孩子的任何個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須征得您的同意。

安全保護

§300.623

每個參與機構必須在收集、存儲、披露和銷毀階段保護個人身份信息的機密性。

每個參與機構必須有一名官員負責確保任何個人身份信息的機密性。

所有收集或使用個人身份信息的人員必須接受培訓或指導，了解 MDE 關於 IDEA 的 B 部分和 FERPA 規定的保密政策和程序。

每個參與機構必須保存一份最新名單，列出機構內可能接觸到個人身份信息的雇員的姓名和職位，供公眾審查。

信息銷毀

§300.624

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收集、保存或使用的個人身份信息不再需要為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務時，您的學區必須通知您。

他們必須按照您的要求銷毀信息。但是，您孩子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他或她的成績、出勤記錄、參加的課程、完成的年級和完成的最高學年等永久性記錄可以不受時間限制地保存。



正式的州申訴程序

正當程序聽證請求和正式的州申訴程序之間的區別

IDEA 的 B

部分的條例規定了正式的州申訴和正當程序申訴和聽證的單獨程序。如下文所述，任何個人或組織都可以提出正式的州申訴，指控學區、MDE 或任何其它公共機構違反任何 B 部分的規定。只有您或學區可以就任何有關提議或拒絕啟動或改變殘疾兒童的鑑定、評量或教育安置，或向該兒童提供 FAPE

有關的任何事項，提出正當程序聽證請求。雖然 MDE

的工作人員通常必須在六十 (60)

個日曆日內解決正式的州申訴，除非該時限被適當延長，但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官必須聽取正當程序申訴（如果未通過決議會議或調解解決），並在解決期限結束後的四十五 (45)

個日曆日內發出書面裁決，如本文件中「決議程序」標題下所述，除非聽證官應您或校區的要求批准了特定的時間期限的延長。正式的州申訴和正當程序申訴、決議和聽證程序將在

接下來的三頁中有更全面的描述。

MDE

提供了可用的範本表格，以幫助您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並幫助您或其他各方提出正式的州申訴。

採用正式的州申訴程序

§300.151

綜述

MDE 為以下方面製定了書面程序：

1. 解決任何正式的州申訴，包括由另一個州的組織或個人提出正式的州申訴；
2. 向 MDE 提出正式的州投訴；
3. 向家長和其他感興趣的個人廣泛宣傳正式的州申訴程序，包括家長培訓和信息中心、保護和宣傳機構、獨立生活中心和其他適當的實體。

對拒絕提供適當服務的補救措施

在解決正式的州投訴時，MDE 發現未能提供適當服務，MDE 將解決：

1. 未能提供適當的服務，包括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以滿足兒童的需要（如補償性服務或金錢補償）；以及
2. 今後為所有殘疾兒童提供適當的服務。



正式的州申訴程序

§300.152

時限、程序

MDE

在其正式的州申訴程序中包括在正式的州申訴提交後的六十(60)個日曆天的時限：

1. 如果 MDE 認為有必要進行調查，則進行獨立的現場調查；
2. 讓申訴人有機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交有關正式的州申訴中指控的補充資料；
3. 為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提供機會，對正式的州投訴作出回應，至少包括：(a) 由該機構選擇，提出解決正式的州申訴建議；以及(b) 為提出正式的州申訴的家長和機構提供自願同意進行調解的機會；
4. 審查所有相關信息，並就學區或其它公共機構是否違反 IDEA 的 B 部分的要求作出獨立決定；以及
5. 向申訴人出具書面決定，處理正式州申訴中的每項指控，並包含：(a) 事實和結論的調查結果；

以及 (b) MDE
最終決定的理由。

時間延長、最終決定和執行

上述 MDE 的程序還述及：

1. 僅在以下情況下，才允許延長六十
(60) 個日曆日的期限：
 - (a) 某一正式的州申訴存在特殊情況；**或**(b) 家長與學區或其他相關公共機構自願同意延長時間，透過調解或其他爭議解決方式來解決問題；
2. 如有必要，包括有效執行教育部最終決定的程序，包括：
 - (a) 技術援助活動；
 - (b) 談判；**以及**(c) 為達到合規性而采取的糾正措施。

正式的州申訴和正當程序聽證會

如果收到正式的州申訴也是下文在「**提起正當程序申訴**」標題下描述的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議題，或者正式的州申訴包含多個議題，其中一個或多個議題是此類聽證的一部分，MDE 將擱置正當程序聽證會中正在處理的正式州申訴的任何部分，直到聽證會結束。正式的州申訴中不屬於正當程序聽證的任何議題，將使用上述時限和程序解決。

如果在正式的州申訴中提出的議題之前已經在涉及相同當事人（例如，您和學區）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中得到裁決，則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裁決對該議題具有約束力，且 MDE 將通知申訴人該裁決具有約束力。

關於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未能執行正當程序聽證會決定的正式州申訴將由 MDE 裁決。

提出正式的州申訴

§300.153

組織或個人可以根據上述程序提出正式的州申訴。

正式的州申訴必須包括：

1. 聲明學區或其它公共機構違反了 IDEA 的 B 部分的要求或 34 CFR 第 300 部分的實施條例；
2. 該聲明所依據的事實；
3. 申訴方的簽名和聯系信息；
以及
4. 如果指控侵犯了某一特定兒童的規定：
 - (a) 該兒童的姓名和居住地址；
 - (b) 該兒童就讀的學校名稱；
 - (c) 如果是無家可歸的兒童或青少年，要提供該兒童的聯系信息，以及該兒童就讀的學校名稱；

- (d) 對該兒童問題性質的描述，包括與問題有關的事；
以及
- (e) 在提出正式的州申訴時，提出正式的州申訴的一方所知道和掌握的問題的擬議解決方案。

正式的州申訴必須指控在收到正式的州申訴之日前不超過一 (1) 年發生的違法行為，如標題「**采用正式的州申訴程序**」所述。

提出正式州申訴的一方必須在向 MDE

提交正式州申訴的同時，將正式州申訴的副本轉交給為該兒童服務的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此外，學區或其它公共機構必須將其就上述正式申訴的任何和所有答復的副本轉發一份副本給MDE。

正當程序申訴程序

提出正當程序申訴

§300.507

綜述

您或學區可以就任何有關提議或拒絕啟動或改變您孩子的鑑定、評量或教育安置，或向您孩子提供 FAPE 有關的任何事項，提出正當程序申訴請求。

正當程序申訴必須指控發生在您或學區知道或應該知道構成正當程序申訴基礎的被指控行為之前不超過兩 (2) 年

發生的違規行為。

如果您因為以下原因無法在時限內提出正當程序申訴，則上述時限不適用：

1. 學區故意謊稱它已經解決了申訴中指出的問題；**或**
2. 學區向您隱瞞了根據 IDEA 的B 部分要求其提供的信息。

為家長提供的信息

如果您要求提供信息，**或**如果您或學區提出正當程序申訴，學區必須告知您該地區可提供的任何免費或低成本的法律和其他相關服務。

正當程序申訴

§300.508

綜述

為了要求舉行聽證會，您或學區（或您的律師或學區的律師）必須向另一方提交正當程序申訴書。該申訴書必須包含下面列出的所有內容，並且必須予以保密。您或學區，無論哪一方提出申訴，也必須向 MDE 提供一份申訴副本。

申訴的內容

正當程序申訴必須包括：

1. 孩子的姓名；
2. 孩子的居住地址；
3. 孩子的學校名稱；
4. 如果該兒童是無家可歸的兒童或青少年，需提供該兒童的聯系

信息和學校名稱；

5. 描述與提議或拒絕的行動有關的兒童問題的性質，包括與該問題有關的事實；**以及**
6. 在申訴方（您或學區）當時已知和可涉及的範圍內，對該問題的擬議解決方案。

就正當程序申訴舉行聽證會之前需要發出的通知

在您或學區（或您的律師或學區的律師）提出包括上述信息的正當程序申訴之前，您或學區可能無法進行正當程序聽證。

申訴的充分性

為了讓正當程序的申訴繼續進行，必須認為它是充分的。除非收到正當程序申訴的一方（您或學區）在收到申訴後**十五（15）**個日曆日內書面通知聽證官和另一方，接收方認為正當程序申訴不符合上述要求，否則正當程序申訴將被視為充分（已滿足上述內容要求）。

在收到接收方（您或學區）認為正當程序申訴不充分的通知後**五（5）**個日曆日內，聽證官必須決定該正當程序申訴是否符合上述要求，並立即書面通知您和學區。

申訴修正

您或學區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可以對申訴進行更改：

1. 另一方以書面形式批准更改，並有機會通過下文所述的調解會議解決正當程序申訴；**或**
2. 在不遲於正當程序聽證會開始前五（5）天，聽證官準許進行更改。

如果申訴方（您或校區）對正當程序申訴進行更改，則解決會議的時限（在收到申訴後**十五[15]**個日曆日內）和解決期限（在收到申訴後**三十[30]**個日曆日內）從提交修正申訴之日起重新開始。

當地教育機構（LEA）或學區對正當程序申訴的回應

如果學區未就您的正當程序申訴中包含的議題向您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如事先書面通知標題下所述，則學區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後的**十（10）**個日曆日內向您發出包括以下內容的答復：

1. 解釋學區為何提議或拒絕採取正當程序申訴中提出的行動；
2. 對您孩子的 IEP 委員會所考慮的其它選擇的描述，以及這些選擇被拒絕的原因；
3. 對學區用作提議或拒絕行動依據的每項評量程序、評估、記錄

- 或報告的描述；以及
4. 對與學區提議或拒絕行動相關的其它因素的描述。

提供上述 1-4 項的信息並不妨礙學區聲稱您的正當程序申訴不充分。

另一方對正當程序申訴的回應

除非如上面小標題「LEA 或學區對正當程序申訴的回應」所述，收到正當程序申訴的一方必須在收到申訴後十（10）個日曆日內向另一方發出具體解決申訴中問題的回應。

範本表格

§300.509

MDE

已經制定了範本表格，以幫助您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並幫助您和其他各方提出正式的州申訴。然而，MDE 或學區並不要求您使用這些範本表格。事實上，您可以使用此表格或另一種適用的表格，只要它包含提起正式程序申訴或正式的州申訴所需的信息。

調解

§300.506

綜述

學區必須提供調解，使您和學區能夠解決涉及 IDEA 的 B 部分下

任何事項的分歧，包括在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之前產生的事項。

這樣以來，調解即可用於解決 IDEA 的 B 部分項下的爭議，無論您是否按照「提交正當程序投訴」標題所述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以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要求

該程序必須確保調解過程：

1. 對於您和學區來說都是自願的；
2. 不得用於否認或延遲您獲得正當程序聽證權，或拒絕您在 IDEA 的 B 部分下的任何其它權利；以及
3. 由受過有效調解技術培訓的合格且公正的調解人進行。

學區可以製定程序，為選擇不使用調解程序的家長和學校提供機會，在您方便的時間和地點與無利害關係方會面：

1. 與適當的替代性爭議解決實體，或密西西比州的家長培訓和信息中心或社區家長資源中心簽有合同的人；以及
2. 能向你解釋調解過程的好處，並鼓勵您採用，調解程序的人。

MDE

有一份合格的調解人名單，他們了解與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有關的法律和法規。MDE 在輪流和公正的基礎上選擇調解員。

程序保障

MDE

負責調解程序的費用，包括會議費用。

調解過程中的每次會議必須及時安排，並在您和校區方便的地點舉行。

如果您和學區透過調解程序解決爭議，雙方必須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其中規定了解決方案，同時：

1. 聲明在調解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討論都將保密，不得在隨後的任何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法庭案件）中作為證據使用；以及
2. 由您和學區代表共同簽署，該代表具有約束學區的權力。

經簽署的書面調解協議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州法院（根據州法律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法院）或美國的地區法院執行。

在調解過程中發生的討論必須保密。

在接受IDEA

的B部分援助的任何聯邦法院或州法院未來的任何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中，不得將其用作證據。

調解人的公正性

調解人：

1. 不得是 MDE 或涉及您孩子教育或看護的學區雇員；以及

2. 不得有與調解人的客觀性相沖突的個人或職業利益。

除此之外，有資格成為調解人的人員並不是由 MDE 或學區支付費用而成為調解人的學區或 MDE 的雇員。

解決程序

§300.510

解決會議

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序申訴通知後**十五(15)**

個日曆日內，在正當程序聽證會開始之前，學區必須與您和 IEP 委員會的相關成員召開會議，這些成員對您的正當程序申訴中確定的事實有具體的了解。該會議：

1. 必須包括一名學區代表，代表學區擁有決策權；而且
2. 除非有律師陪同，否則不能包括學區的律師。

您和學區決定參加會議的 IEP 委員會的相關成員。

會議的目的是讓您討論您的正當程序申訴，以及構成申訴基礎的事實，以便學區有機會解決爭議。

在下列情況下，不需要召開解決會議：

1. 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取消會議；或

程序保障

2. 您和學區同意使用調解程序，如標題**調解**所述。

調解期

如果學區未能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後三十 (30) 個日曆日內 (在解決程序期間) 以您滿意的方式解決正當程序申訴，則可能會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發布最終裁決的四十五 (45)

個日曆日時限從三十

(30) 個日曆日決議期限屆滿，但對三十 (30) 個日曆日決議期進行調整的某些例外情況，如下所述。

除非您和學區都同意放棄調解程序或使用調解，否則您未參加調解會議將推遲調解程序和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時間表，直至會議召開。

如果在做出合理努力並記錄這些努力後，學區仍無法讓您參加調解會議，則學區可在三十 (30) 個日曆日的調解期結束時，要求聽證官駁回您的正當程序申訴。此類努力的文件必須包括學區試圖安排雙方同意的時間和地點的記錄，如：

1. 已撥打或試圖撥打的電話及其結果的詳細記錄；
2. 發給您的信件副本以及收到的任何答復；以及

3. 對您的家或工作地點進行訪問的詳細記錄以及訪問的結果。

如果學區未能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序申訴通知後十五 (15)

個日曆日內召開解決會議，或未能參加解決會議，您可以要求聽證官開始四十五 (45) 個日曆日的正當程序聽證時限。

調整三十 (30) 個日曆日調解期

如果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解決會議，那麼四十五 (45) 個日曆日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將從第二天開始。

在調解或解決會議開始後，在三十 (30) 個日曆日調解期結束前，如果您和學區書面同意

不可能達成協議，則四十五 (45) 個日曆日的正當程序聽證時限從第二天開始。

如果您和學區同意使用調解程序但尚未達成協議，在三十 (30) 個日曆日調解期結束時，如果雙方書面同意繼續調解，調解程序可以繼續，直至達成協議。但是，如果您或學區在此延續期間退出調解程序，那麼四十五

(45) 個日曆日的正當程序聽證時限將在第二天開始。

書面和解協議

如果在調解會議上達成爭議解決方案，您和

學區必須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即：

1. 由您和一名對學區有約束力的學區代表簽署；**而且**
2. 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州法院（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國的地區法院執行。

協議審查期

如果您和學區因解決會議而簽訂協議，任何一方（您或學區）可在您和學區簽署協議後的三 (3) 個工作日內取消協議。

關於正當程序申訴的聽證會

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

§300.511 • MS Code §37-23-143

綜述

無論何時提出正當程序申訴，您或涉及爭議的學區必須有機會進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如 **正當程序申訴** 和 **解決程序** 部分所述。

密西西比州是一個「一元」州，這意味著 MDE 負責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任何對正當程序聽證會決定的上訴均直接提交給具有管轄權的法院。

公正的聽證官

聽證官至少：

1. 不能是 MDE 或參與兒童教育或看護的學區雇員。然而，

除此之外，不能是因為他們由該機構支付費用擔任聽證官而成為該機構的雇員；

2. 不得有與聽證官在聽證中的客觀性相沖突的個人或職業利益；
3. 必須了解並理解 IDEA 的規定，以及與 IDEA 有關的聯邦和州條例，以及聯邦和州法院對 IDEA 的法律解釋；**以及**
4. 必須具備進行聽證的知識和能力，並按照適當的、標準的法律慣例做出和撰寫決定。

MDE

有一份擔任聽證官的人員名單，其中包括每位聽證官的資格說明。

正當程序聽證的議題 要求進行正當程序聽證的一方（您或學區）不得在正當程序聽證中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中未涉及的問題，除非另一方同意。

請求聽證的時限

您或學區必須在您或學區知道或應該知道申訴中涉及的問題之日起 **兩 (2)**

年內，就正當程序申訴請求舉行公正聽證會。

該時限的例外情況

如果您因為以下原因無法提出正當程序申訴，則上述時限不適用於您：

1. 學區故意謊稱它已經

- 解決了您在申訴中提出的問題或議題；或
2. 學區向您隱瞞了根據 IDEA 的B部分要求向您提供的信息。

聽證權

§300.512

綜述

您有權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為自己辯護。此外，正當程序聽證會（包括與紀律程序有關的聽證）的任何一方均有權：

1. 由律師和在殘疾兒童問題方面具有特殊知識或培訓的人陪同和提供諮詢；
2. 由律師代表出席正當程序聽證會；
3. 提出證據，與證人對質、交叉質詢，並要求證人出庭；
4. 禁止在聽證會上引入任何未在聽證會前至少**五（5）**個工作日內向該方披露的證據；
5. 或者根據你的選擇，獲得一份書面的、電子的逐字逐句的聽證會記錄；以及
6. 或者根據您的選擇，獲得書面的、電子的事實調查結果和決定。

額外信息披露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前至少**五（5）**個工作日，您和學區必須向對方披露在該日期之前完成的所有評估，以及基於這些評估您或學區打算在聽證會上採用的建議。

聽證官可以阻止不遵守此要求的任何一方在未經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在聽證會上介紹相關評估或建議。

聽證會上的家長權利

您必須被賦予以下權利：

1. 讓您的孩子出席聽證會；
2. 向公眾開放聽證會；
以及
3. 免費向您提供聽證會記錄、事實調查結果和裁決。

聽證會裁決

§300.513

聽證官的裁決

聽證官對您孩子是否能獲得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之決定，必須基於與 FAPE 直接相關的證據和論點。

在指控程序違規的事項中（如不完整的 IEP 委員會），只有在程序違規的情況下，聽證官才可以認定您的孩子是否獲得過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

1. 幹擾您孩子獲得 FAPE 的權利；
2. 嚴重幹擾您參與為您孩子提供 FAPE 的決策過程的機會；或
3. 導致您的孩子被剝奪了受教育的權利。

上述任何條款都不能被解釋為阻止聽證官根據 IDEA（34 CFR §§300.500至300.536）的B部分

命令學區遵守聯邦條例中程序保障部分的要求。

單獨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

根據IDEA的B部分(34 CFR §§300.500至300.536)，聯邦條例的程序保障部分的任何內容都不能被解釋為阻止您在已經提起的正當程序申訴之外就某一問題單獨提起正當程序申訴。

對顧問小組和公眾的調查結論和決定

MDE

在刪除任何個人身份信息後，必須：

1. 向州特殊教育顧問小組提供正當程序聽證會的結果和裁決；以及
2. 向公眾提供這些結果和裁決。

上訴

裁決終局性、上訴、公正審查

§300.514

聽證裁決的終局性

正當程序聽證會（包括與紀律程序有關的聽證會）中做出的裁決是最終的，但任何參與聽證會的一方（您或學區）都可以通過提起民事訴訟對該裁決進行上訴，如

「**民事訴訟，包括提起這些訴訟的期限**」標題下所述。

聽證和審查的時限和便利性

§300.515

MDE

必須確保，在三十（30）個日曆日的決議會議期限屆滿後，不遲於四十五（45）個日曆日，**或**如子標題「**對三十（30）個日曆日決議期限的調整**」所述，不遲於調整後的期限屆滿後的四十五（45）個日曆日：

1. 聽證會作出最終裁決；**以及**
2. 將該裁決的副本郵寄給每位當事人。

聽證官可根據任何一方（您或學區）的要求，在上述四十五（45）個日曆日的時間期限之外批准特定的延長時間。

每次聽證會必須在對您和您的孩子合理方便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民事訴訟，包括提起這些訴訟的時間期限

§300.516

綜述

學區任何一方（您或校區）如果不同意正當程序聽證會（包括與紀律程序有關的聽證會）的調查結果和裁決，都有權就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議題事項提起民事訴訟。訴訟可以在有管轄權的州法院（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國的地區法院提起，而不考慮爭議的金額。

時限

提起訴訟的一方（您或學區）應在聽證官裁決之日起九十聽證官（90）個日曆日內提起民事訴訟。

其他程序

在任何民事訴訟中，法院

1. 接收行政訴訟記錄；
2. 應您的要求或學區的要求聽取額外證據；以及
3. 根據證據的優勢作出裁決，並給予法院認為適當的救濟。

在適當的情況下，司法救濟可能包括補償私立學校的學費和補償性教育服務。

地區法院的管轄權

美國的地區法院有權對根據IDEA的B部分提起的訴訟作出裁決，而不考慮爭議的金額。

解釋

IDEA 的 B

部分沒有任何內容限制或約束美國憲法、1990

年《美國殘疾人法》、1973

年《康復法》第五章（第504

節）或其他保護殘疾兒童權利的聯邦法律規定的權利、程序和補救措施，但在根據這些法律提出民事訴訟，尋求 IDEA 的 B

部分規定的補救措施之前，必須用盡上述正當程序，其程度與當事人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提出訴訟所要求的相同。這意味著您可以根據與IDEA下的法律重疊的其他法律獲得救濟，

但一般來說，要獲得這些其他法律規定的救濟，您必須首先使用IDEA規定的現有行政救濟（即正當程序申訴、解決程序，包括解決會議，以及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程序），然後再直接訴諸法院。

在正當程序申訴和聽證會待定期間，兒童的安置問題

§300.518

除下文「懲戒殘疾兒童時的程序」標題下的規定外，一旦向另一方發出正當程序申訴，在解決程序期間，以及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或法庭訴訟的裁決期間，除非您和 MDE 或學區另有約定，您的孩子必須留在他或她目前的教育安置中。

如果正當程序申訴涉及公立學校初次入學的申請，在您的同意下，您的孩子必須被安置在普通公立學校課程中，直到所有此類程序結束。

如果正當程序申訴涉及為從 IDEA 的C部分服務過渡到 IDEA 的B部分服務的兒童申請 IDEA 的B部分下的初始服務，並且由於該兒童已滿三歲而不再有資格獲得 C 部分的服務，則學區不需要提供該兒童一直接受的C部分服務。如果該兒童被認定符合 IDEA 的B部分的資格，且您同意該兒童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則在訴訟結果

出來之前，學區必須提供那些沒有爭議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您和學區都同意的服務）。

如果由 MDE

舉行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中，聽證官同意您的觀點，即認為改變安置是適當的，則該安置必須被視為您孩子目前的教育安置，

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法庭訴訟的裁決期間，您的孩子將繼續留在該安置點。

律師費

§300.517

綜述

在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如果您勝訴（贏了），法院可酌情裁定合理的律師費作為您的部分費用。

在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律師費作為勝訴的 MDE 或學區的部分費用，由您的律師支付。

如果律師：(a) 提出法院認為是輕率、不合理或沒有依據的申訴或法庭案件；**或** (b) 在訴訟明顯變得輕率、不合理或沒有依據後繼續進行訴訟；**或**

在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如果您提出的正當程序聽證或後來的法庭案件是出於任何不正當的目的，如騷擾、造成不必要的延誤或不必要地增加訴訟或程序（聽證）的費用，

法院可酌情裁決將合理的律師費作為費用的一部分支付給獲勝的 MDE 或學區，由您或您的律師支付。

費用的裁定

法院裁定合理的律師費如下：

1. 費用必須基於訴訟或程序發生地的社區對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和質量的普遍費率。在計算裁決的費用時，不得使用獎金或乘數。
2. 根據 IDEA 的 B 部分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程序，在向您提出書面和解要約後，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則不予支付律師費，相關費用也將不予報銷：
 - (a) 該要約是在《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68 條規定的時間內提出的，或者在正當程序聽證會或州級審查的情況下，在訴訟開始前十（10）個日曆日以上的任何時間提出；
 - (b) 該要約在十（10）個日曆日內未被接受；**以及**
 - (c) 法院或行政聽證官員發現，您最終獲得的救濟並不比和解提議對您更有利。儘管有這些限制，如果您勝訴並且您拒絕和解提議有充分的理由，那麼您將可以獲得律師費和相關費用的賠償。
3. 除非會議是因行政程序或法庭訴訟而舉行，

否則不得收取與 IEP 委員會會議有關的費用。

4. 對於「調解」標題下所述的調解，也可能不收取費用。

解決會議，如「**解決程序**」標題下所述，不被視為因行政聽證會或法院訴訟而召開的會議，也不被視為是因這些律師費條款而召開的行政聽證會或法院訴訟。

如果法院發現以下情況，法院將酌情減少根據 IDEA 的 B 部分判給的律師費數額：

1. 您或您的律師在訴訟或程序的過程中，不合理地延遲了爭議的最終解決；
2. 除非另有規定，判定的律師費數額不合理地超過了具有合理的類似技能、聲譽和經驗的律師在社區內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小時費率；
3. 考慮到訴訟或程序的性質，所花費的時間和提供的法律服務過多；**或**
4. 代表您的律師沒有在「**正當程序申訴**」標題下所述的正當程序請求通知中向學區提供適當的信息。

但是，如果法院發現州政府或學區不合理地拖延了訴訟或程序的最終裁決，或存在違反 IDEA 的 B 部分的程序保障條款的情況，法院不得減少費用。

懲戒殘疾兒童時的程序

學校人員的權力

§300.530

逐案裁定

學校工作人員在根據以下與懲戒有關的要求改變安置，來確定是否適合違反學校學生行為準則的殘疾兒童時，可逐案考慮任何特殊情況。

綜述

如果他們也為非殘疾兒童采取此類行動，學校人員可將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殘疾兒童從他或她目前的安置中轉移到適當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必須由兒童的 IEP 委員會決定）、其他環境或停學，但連續時間不得超過十（10）個授課日。學校人員還可以在同一學年內，針對不同的不當行為，對該兒童實施連續不超過十（10）個授課日的額外驅離，只要這些驅離不構成安置的改變（定義見第31頁**因違紀驅離而改變安置**）。

一旦殘疾兒童在同一學年內從其當前安置中被移出共計十（10）個授課日，學區必須在該學年內的任何後續移出天數中，提供以下子標題「服務」下所要求的服務。**額外權力。**

如果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行為並不是該兒童殘疾的表現（見**表現認定**），且紀律性改變安置將連續超過十（10）個授課日，則學校人員可以對該殘疾兒童採用與非殘疾兒童相同的方式和期限的懲戒程序，但學校必須向該兒童提供下文「服務」項下所述的服務。該兒童的 IEP

委員會決定此類服務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

服務

如果殘疾兒童被驅離當前的安置場所 [§300.530(d)(2)]，必須向其提供的服務可以在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提供。

根據當地學校董事會的政策，如果學區向被從當前安置中驅離十

（10）個授課日或更少的殘疾兒童提供服務，則可能只被要求為該學年被類似移除的非殘疾兒童提供服務。

殘疾兒童被驅離當前的安置超過十（10）個授課日，且其

行為不是兒童殘疾的表現（見副標題，「**表現認定**」），或在特殊情況下被驅離（見副標題，**特殊情況**）的兒童必須：

1. 繼續接受教育服務，使孩子能夠繼續參與通識教育課程，儘管是在另一個環境中，並朝著實現該兒童個別化教育計劃（IEP）中規定的目標邁進；
以及
2. 在適當的情況下，接受功能性行為評估，以及行為幹預服務和修改，這些服務和修改旨在解決行為違規問題，使其不再發生。

在同一學年內，殘疾兒童從其當前安置中被驅離十（10）個授課日後，**如果**當前驅離是連續或少於十（10）個授課日，**而且**驅離不是改變安置（見下文定義），**那麼**學校人員在至少與孩子的一名教師協商後，確定需要何種程度的服務，使兒童繼續參與通識教育課程，儘管是在另一個環境中，但仍朝著實現兒童 IEP 中規定的目標前進。

如果驅離是改變安置（見標題「**因違紀驅離而改變安置**」），孩子的 IEP 委員會將確定適當的服務，使孩子能夠繼續參與通識教育課程，儘管是在另一個環境中（可能是一個臨時

替代教育環境)，仍然朝著實現孩子IEP中設定的目標前進。

表現認定

在因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決定改變殘疾兒童安置的十（10）個授課日內

（連續或少於十（10）個授課日的驅離且不改變安置的情況除外），學區、您和IEP

委員會的其它相關成員（由您和學區確定）必須審查學生檔案中的所有相關信息，包括兒童的IEP、任何教師觀察以及由您提供的任何相關信息，以確定：

1. 如果有關行為是由該兒童的殘疾引起的，或與該兒童的殘疾有直接和實質性關係；
或
2. 如果有關行為是學區未能執行該兒童IEP的直接結果。

如果學區、您和該兒童IEP委員會的其它相關成員確定符合上述任一條件，則必須確定該行為是該兒童殘疾的表現。

如果學區、您和該兒童IEP委員會的其它相關成員確定有關行為是學區未能實施IEP的直接結果，則學區必須立即採取行動補救這些不足之處。

認定該行為是兒童殘疾的表現

如果學區、您和IEP委員會的其它相關成員確定該行為是該兒童殘疾的表現，IEP委員會必須：

1. 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除非學區在導致安置改變的行為發生之前已經進行了功能性行為評估，並為該兒童實施一項行為幹預計劃；**或**
2. 如果已經製定了行為幹預計劃，則審查該行為幹預計劃，並在必要時進行修改，以解決該行為問題。

除非出現以下副標題「**特殊情況**」所述的情況，否則學區必須將兒童送回其被轉出的安置地點，除非您和學區同意改變安置，作為修改行為幹預計劃的一部分。

特殊情況

無論該行為是否是兒童殘疾的表現，學校人員可以將學生轉到臨時替代教育環境

（由兒童的IEP委員會決定），時間不超過四十五（45）個授課日，如果該兒童：

1. 攜帶武器（見下文定義）到學校，或在學校、校舍、或在MDE或學區管轄的學校活動中持有武器；
2. 在學校、校舍或在MDE或學區管轄下的學校活動中，故意持有或使用非法毒品

(見下文定義)，出售或招攬出售受管製藥品，(見下文定義)；或

3. 在學校、校舍或在 MDE 或學區管轄下的學校活動中，對他人造成嚴重的人身傷害(見下文定義)。

定義

*受管製藥品*是指《管製藥品法》(21 U.S.C.

812(c) 第202(c)節中附表I、II、III、IV或V所確定的毒品或其他藥物。

*非法藥物*是指受管製藥物，但不包括在持牌保健專業人員監督下合法擁有或使用的受管製藥物，也不包括根據該法或任何聯邦法律規定在任何其他授權合法擁有或使用的受管製藥物。

*嚴重身體傷害*具有《美國法典》第18章第1365節(h)小節(3)段所賦予的「嚴重身體傷害」一詞的含義。

*武器*具有《美國法典》第18篇第930節第一分節(g)段中「危險武器」一詞所具有的含義。

通知

由於違反學生行為準則，學區做出驅離決定之日，必須將該決定通知您，

並向您提供程序保障通知。

因紀律處分而改變安置

§300.536

在以下情況下，將殘疾兒童從該兒童目前的教育安置中轉出屬於**安置改變**：

1. 驅離時間連續超過十(10)個授課日；或
2. 您的孩子已經遭受了一系列的驅離，構成了一種模式，因為：
 - a. 在一個學年中，一系列驅離的總天數超過十(10)個授課日；
 - b. 您孩子的行為與孩子在導致該系列停學的先前事件中的行為基本相似；**以及**
 - c. 其他因素，如每次驅離的時間長度、您的孩子被驅離的總時間以及驅離時間的相近程度。

驅離模式是否構成安置的改變，由學區逐案設定，如果有質疑，將通過正當程序和司法程序進行審查。

安置的認定

§300.531

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委員會將對臨時替代教育環境是否屬於**安置改變**導致的轉學，以及是否屬於**額外權力**和**特殊情況**的轉學。

申訴

§300.532

綜述

如果您不同意以下內容，您可以提出正當程序申訴（見標題「**正當程序申訴程序**」），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1. 根據這些紀律程序做出的任何有關安置的決定；**或**
2. 上述的表現認定。

如果學區認為維持您孩子目前的安置極有可能導致您的孩子或其他人受到傷害，則學區可以提出正當程序申訴（見上文），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聽證官的權力

符合副標題「公正的聽證官」下所要求的聽證官必須進行正當程序聽證並做出裁決。聽證官可以：

1. 將您的殘障孩子送回您孩子被轉出的安置點，如果聽證官確定驅離是違反了標題「**學校人員權力**」下描述的要求，或您孩子的行為是您孩子殘障的表現；**或**
2. 如果聽證官確定維持您孩子目前的安置極有可能導致對您孩子或他人的傷害，則命令將您的殘疾孩子的安置變更為適當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

時間不超過四十五 (45) 個授課日。

如果學區認為將您的孩子送回原安置點極有可能導致對您的孩子或他人的傷害，則可重複這些聽證程序。

當您或校區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以要求舉行此類聽證會時，必須舉行符合標題「**正當程序申訴程序**」和「**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下所要求的聽證，但以下情況除外：

1. MDE
或學區必須安排一個快速的正當程序聽證會，聽證會必須在請求聽證之日起二十 (20) 個授課日內進行，並且必須在聽證會後十 (10) 個授課日內做出裁決。
2. 除非家長和學區書面同意放棄此聽證會，或同意使用調解，否則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通知後七 (7) 個日曆日內舉行解決會議。除非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後的十五 (15) 個日曆日內問題得到解決並令雙方滿意，否則聽證會可以繼續進行。

一方當事人可對快速正當程序聽證會中的決定提出上訴，其方式與對其它正當程序聽證會上的裁決提出上訴的方式相同（見標題「**上訴**」）。

申訴期間的安置

§300.533

如上所述，當您或學區提出與紀律問題有關的正當程序申訴時，您的孩子必須（除非您和 MDE 或校區另有約定）在聽證官做出裁決之前留在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或直到標題「**學校人員的權力**」下所規定和描述的驅離時間期滿，以先發生者為準。

對尚未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的兒童的保護及相關服務

§300.534

綜述

如果您的孩子還沒有被確定為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並違反了學生行為守則，但學區在導致紀律處分的行為發生前知道（如下所述）您的孩子是一名殘障兒童，那麼您的孩子可以主張本通知中描述的任何保護措施。

懲戒事項的知情依據

如果在導致紀律處分的行為發生之前，學區必須被視為知道您的孩子是殘障兒童：

1. 您以書面形式向適當教育機構的主管或行政人員，或向您孩子的老師表達了您的孩子

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2. 您要求對IDEA的B部分規定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資格進行評估；
或
3. 您孩子的老師或其它學區人員直接向學區的特殊教育主任或校區的其它主管人員表達了對您孩子所表現的行為方式的特殊關切。

例外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學區將不被視為對上述事實知情，即：

1. 您不允許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或拒絕特殊教育服務；**或**
2. 您的孩子已被評估并被確定為不是 IDEA 的B部分規定的殘障兒童。

如果没有知情基础，适用的条件是

如果在對您的孩子採取懲戒措施之前，學區並不知道您的孩子是殘障兒童，如上文副標題「**懲戒事項的知情依據**」和「**例外情況**」下所述，您的孩子可能會受到適用於有類似行為的非殘障兒童的懲戒措施。

但是，如果在您的孩子受到懲戒措施的時間期限內，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則必須以快速方式進行評估。

在評估完成之前，您的孩子仍然在校方決定的教育安置中，這可能包括停學或開除而不提供教育服務。

如果您的孩子被確定為殘疾兒童，考慮到學區進行的評估信息及您提供的資訊，校區必須按照 IDEA 的B部分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包括上述紀律要求。

轉介給執法和司法機關並採取行動 **§300.535**

IDEA 的 B部分不包括：

1. 禁止機構向有關當局報告由殘疾兒童犯下的罪行；**或**
2. 阻止州執法和司法當局在聯邦和州法律適用於殘疾兒童所犯罪行方面行使其職責。

傳送記錄

如果學區報告殘疾兒童所犯罪行，則該學區：

1. 必須確保將該兒童的特殊教育和懲戒記錄的副本送交該機構向其報告罪行的當局審議；**以及**

2. 僅在 FERPA 允許的範圍內傳送兒童的特殊教育和懲戒記錄的副本。

家長單方面將孩子安置在公費私立學校的要求

綜述

§300.148

IDEA B

部分並不要求學區支付您的殘障兒童在私立學校或機構的教育費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如果學區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而您選擇將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或機構。

然而，私立學校所在的學區必須將您的孩子包括在B部分關於根據34 CFR §§300.131至300.144由父母安置在私立學校的兒童的需求解決的人群中。

私立學校安置費用的報銷

如果您的孩子以前接受過學區授權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而您在未經學區同意或轉介的情況下選擇讓您的孩子進入私立幼兒園、小學或中學，如果法院或聽證官發現該機構在您的孩子入學前沒有及時向其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並且私立安置是適當的，

法院或聽證官可以要求該機構向您補償入學費用。聽證官或法院可能會認定您的安置是適當的，即使該安置不符合適用於 MDE 和學區所提供的教育國家標準。

補償限制

上文所述的補償費用在以下情況可能會減少或被拒絕：

1. 如果：(a)
在您將孩子從公立學校轉出之前參加的最近一次 IEP 委員會會議上，您沒有告知 IEP 委員會您拒絕接受學區為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而提議的安置，包括說明您的擔憂和您打算讓您的孩子以公共費用進入私立學校；或
(b) 在您將孩子從公立學校轉出之前至少十（10）個工作日（包括工作日中的任何假期），您沒有將該信息書面通知學區；
2. 如果在您將孩子從公立學校接走之前，學區事先向您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打算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包括適當且合理的評估目的聲明），但您沒有讓孩子接受評估；或
3. 經法院認定，您的行為是不合理的。

但是，補償的費用：

1. 不得因未提供通知而減少或拒絕提供

- 如果：(a)
學校阻止您提供通知；(b)
您沒有收到關於您有責任提供上述通知的通知；或 (c)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會導致對你孩子的身體傷害；以及
2. 在下列情況下，由法院或聽證官酌情決定，不因父母未提供所需通知而減少或拒絕提供通知：(a)
您不識字或不能用英語書寫；或 (b)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會對您的孩子造成嚴重的精神傷害。

延長學年（ESY）綜述

§300.106

延長學年（ESY）是根據殘疾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EP），在當地地區的正常學年之外向他們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並且不向學生家長收取費用。

1. 每個公共機構必須確保根據下文(a)(2)段和州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則74、規則74.19提供必要的延長學年服務，以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
2. 只有在兒童的IEP委員會根據§300.320至300.324以個別處理的方式確定該服務對於兒童提供FAPE是必要的情況下，

才必須提供 *ESY* 服務。在學年內年滿二十一 (21) 歲的殘疾學生，如果符合 *ESY* 服務的條件，可以參加由 IEP 委員會決定的 *ESY* 計劃。

3. 在執行 *ESY* 要求時，公共機構不得將 *ESY* 服務限制在特定類別的殘疾上，或單方面限制這些服務的類型、數量或持續時間。

定義

ESY 服務一詞是指根據兒童的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 ，在公共機構的正常學年 (180天) 之外向殘疾兒童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不向兒童的父母收取費用，並符合州教育委員會的標準。